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14:00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科創生態園人單合一研究中心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接受表決權委託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4年10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李錦芬女士及邵新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至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出現在公司股東名冊上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2:00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倘為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3.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